关于修订2021-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(不含大连)；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：

　　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〈农业机械分类〉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函》(农机管〔2021〕27号)和《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〈关于修订2021—202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〉》(农机化总站〔2022〕4号)有关部署，依据《农业机械分类》(NY/T 1640—2021)标准，遵循衔接一致原则，我厅对2021-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类别和品目进行了梳理更新，机具种类范围由11大类26小类84个品目修订为16大类33个小类77个品目(详见附件1)，同时，补贴额一览表由11大类26小类74个品目386个档次修订为15大类30个小类66个品目381个档次(详见附件2)。

　　各市要按照修订后2021-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，及时修订本地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，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全面落实。

　　附件: 1. 2021-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(2022修订).docx

　　2. 2021-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(2022修订).xls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　　2022年2月12日